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智凱  
電話：(02)77367810  
Email：skyc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401548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10400154860\_0\_收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  
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」函文乙份，請查照辦理  
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6日衛部救字第1041363106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  
教育司